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545號

上訴人 游文仁即金都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侯冠全律師

被上訴人 峰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紹達

訴訟代理人 曾艦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壹佰柒拾壹萬陸仟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反訴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上訴人對於本訴之上訴駁回。

四、上訴人對於反訴之其餘上訴駁回。

五、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八，餘由上訴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四，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鍾量鈞，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鍾紹達，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115頁），並提出經濟部民國（下同）109年8月12日經授中字第10933452800號函影本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16至117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01 壹、本訴部分：

02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  
03 公司）於105年11月23日與伊簽訂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買  
04 賣契約），向伊購買自動化夾PIN組立生產線設備（下稱系  
05 爭設備），約定系爭設備應符合南亞公司所提出「請購規範  
06 確認表」（下稱系爭確認表）之規格及功能。嗣伊於同年12  
07 月26日將系爭設備中之五合一自動夾PIN組立機（即系爭確  
08 認表編號1-1至1-7，下稱組立機）、UV隧道爐（2台，分別  
09 為正面UV膠固化、背面UV膠固化，即系爭確認表編號3-1至3  
10 -5、6-1至6-5，下合稱UV機）、180度翻版機構（即系爭確  
11 認表編號4-1至4-4，下稱移載設備，並與組立機、UV機合稱  
12 系爭機器）委由被上訴人承攬製作，約定被上訴人應依系爭  
13 確認表之規格及功能完成製作系爭機器，報酬為新臺幣（下  
14 同）192萬元（未稅），伊已給付訂金30萬元。詎料，被上  
15 訴人交付之組立機只能夾PIN2.0mm使用，無法確認可符合夾  
16 PIN的pitch種類2.54mm、1.8mm、1.5mm、1.27mm使用，且ST  
17 N-LCD面板長寬150MM×100MM以內，尚無法確認可以放雙工位  
18 生產，組立機及移載設備之產速無法符合每12秒內產出1  
19 片，不符合系爭確認表之規格及功能，自屬未完成工作，經  
20 伊於106年12月14日通知被上訴人，改由伊自行重做後，始  
21 經南亞公司於107年6月20日正式驗收合格，伊因而受有支出  
22 改善系爭機器費用之損害合計138萬9039元。伊自得依兩造  
23 間承攬契約，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訂金30萬元，並依民法第22  
24 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38萬9039元（上訴人於  
25 本院審理時，表明僅主張被上訴人未完成工作，不再主張系  
26 爭機器有瑕疵，亦不再主張民法第492條、第493條第1、2  
27 項、第494條、第495條第1項規定，見本院卷(二)第279頁）等  
28 情。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及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  
29 訴訟，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68萬9039元（30萬元  
30 +138萬9039元=168萬9039元），併加計自本訴起訴狀繕本  
31 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上訴人於本院撤回對原

01 被上訴人黃景清之起訴，經黃景清同意，見本院卷(二)第279  
02 頁，該部分已脫離繫屬，非本院審理範圍)。

03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已完成系爭機器之施作，系爭機器於106  
04 年3月31日組裝完成，伊先後於106年5月8日、5月31日交付  
05 上訴人，兩造並無約定系爭機器應符合系爭確認表之規格及  
06 功能，系爭設備未能通過南亞公司之驗收，與伊無關，上訴  
07 人請求伊返還報酬30萬元及賠償138萬9039元之損害，均為  
08 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09 三、原審就本訴部分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10 訴。其本訴部分之上訴聲明：(一)原判決本訴部分廢棄。(二)被  
11 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68萬9039元，及自本訴起訴狀繕本送  
12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  
13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一)本訴之上訴駁  
14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四、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信為真實（見本院卷(一)第22  
16 8至229、245頁、卷(二)第279至280頁，並依判決格式增刪修  
17 改文句）：

18 (一)上訴人與南亞公司於105年11月23日簽訂系爭買賣契約，約  
19 定由南亞公司向上訴人購買系爭設備，系爭設備包含組立  
20 機、點膠機構（2台，分別為正面點膠、背面點膠，即系爭  
21 確認表編號2-1至2-9、5-1至5-9，下合稱點膠機）、UV機、  
22 移載設備及其他項目（系爭確認表編號8-1至8-7、9-1至9-  
23 5）。有系爭買賣契約、系爭確認表等影本可稽（見原審卷  
24 (一)第14至18頁）。

25 (二)被上訴人於105年12月26日開立估價單，向上訴人承攬製作  
26 系爭設備中之組立機、UV機、移載設備（即系爭機器），約  
27 定承攬報酬為192萬元（未稅），上訴人已給付訂金30萬  
28 元。有估價單影本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0頁）。

29 五、兩造之爭點如下：

30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交付之系爭機器不符合系爭確認表之規  
31 格及功能，尚未完成工作，有無理由？

01 (二)上訴人依兩造間承攬契約及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  
02 上訴人返還訂金30萬元及損害賠償138萬9039元各本息，有  
03 無理由？

04 六、茲就兩造之爭點，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05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6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  
07 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  
08 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分  
09 別定有明文。又承攬工作完成與承攬工作有無瑕疵，兩者之  
10 概念不同，前者係指是否完成約定之工作，後者係指完成之  
11 工作是否具備約定品質及有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  
12 或約定使用之瑕疵。而承攬之工作是否完成，不以檢視當事  
13 人所約定之工作內容是否已實質完成為限，定作人主觀上認  
14 定工作已經完成，且從形式外表觀察，該工作亦具有契約所  
15 約定之外觀形態，應認定工作完成（參照最高法院106年度  
16 台上字第1494號判決意旨）。

17 (二)經查：

18 1.上訴人與南亞公司於105年11月23日簽訂系爭買賣契約，約  
19 定由南亞公司向上訴人購買系爭設備（見兩造不爭執事項  
20 (一)），上訴人交付南亞公司之系爭設備，需符合系爭確認表  
21 之規格及功能，業據證人即南亞公司領班簡志峰證述在卷  
22 （見原審卷(一)第224頁）。依系爭確認表之記載，系爭機器  
23 （包括組立機、UV機及移載設備）應符合下列規格及功能：

24 (1)組立機部分：

25 系爭確認表編號1-1至1-7係組成系爭設備中之組立機（即分  
26 PIN機＋裝PIN機＋導電膠沾點機＋夾PIN機＋剪腳機）所需  
27 之個別機構，包括：編號1-1、三菱PLC（Q系列）或工業電  
28 腦（需開放原始程式以利維修）。編號1-2、捲帶式自動出  
29 料裝置。編號1-3、分PIN切斷裝置（分PIN機構）。編號1-  
30 4、PIN腳自動裝填（裝PIN機構）。編號1-5、自動點膠裝置  
31 （導電膠沾點機構）。編號1-6、LCD面板夾PIN組立（夾PIN

機構)。編號1-7、夾PIN機構連結固定片自動切斷裝置(剪腳機構)。關於「1-6、LCD面板夾PIN組立(夾PIN機構)」部分之明細規格品質標準,記載:「a.可雙面夾PIN與單面夾PIN選擇。b.設計可雙工位夾PIN機構,增加產能(1次兩片LCD生產)」。而關於組立機功能性要求之說明,即如系爭確認表編號9-1記載:「a.面板長寬150mm×100mm以內可放雙工位。b.需符合夾PIN的pitch種類2.54mm、2.0mm、1.8mm、1.5mm、1.27mm使用。c.產速需符合每12秒內產出1片(TACK TIME< 12秒/片)」,有系爭確認表影本及南亞公司110年12月10日南亞電子字第218000078930號函(下稱南亞公司110年12月10日函)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4至15頁、本院卷(一)第467頁)。

(2)UV機及移載設備部分:

UV機及移載設備之明細規格,規範如系爭確認表編號3-1至3-5、4-1至4-4、6-1至6-5所示,依系爭確認表編號9-2記載,UV機及移載設備產速,應符合每12秒內產出1片(TACK TIME< 12秒/片),有系爭確認表影本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4至15頁)。

2.從而,南亞公司向上訴人購買系爭設備,上訴人依約交付系爭設備中之系爭機器,應符合系爭確認表編號1-1至1-7、3-1至3-5、4-1至4-4、6-1至6-5所定之規格,並具有系爭確認表編號9-1至9-2所載之功能。

(三)次查:

1.被上訴人於105年12月26日開立估價單,向上訴人承攬製作系爭設備中之組立機、UV機、移載設備(即系爭機器,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二))。觀諸上開估價單記載工程名稱為:「南亞塑膠Bonding產線設計組裝施工」,施作項目包括「項次A,依(西元)2016.12.12之layout總價」、「項次B,UV機」,而項次A項下記載:「1.假日不施工。2.鋁擠材料3030.3060(連接座固定)。3.無安全圍籬封板。4.氣控元件AIRTAC。5.不含(移載治具)承載盤、上蓋製作。6.不含配

01 電、電控元件軟體、控制箱。7.僅提供sensor-support。8.  
02 現場定位完成（不含試車）。9.不含運費包材。上述若有需  
03 求另計費用，人工每日8小時2500元、加班依勞基法計算」  
04 （見原審卷(一)第20頁），可知上開估價單「項次A，依（西  
05 元）2016.12.12之layout總價」，應係被上訴人承攬製作之  
06 組立機及移載設備。

07 2.被上訴人自陳：兩造與南亞公司、黃景清開過2次會後，伊  
08 始於105年12月26日提出報價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32至233  
09 頁）。佐以被上訴人提出系爭設備分工說明圖影本，記載：  
10 「鍾紹達（被上訴人自陳鍾紹達為當時之現場負責人，見原  
11 審卷(三)第48頁）依功能繪製lay-out經3次與南亞副廠長蔡崇  
12 賢、簡志峰、金都游文仁、黃景清討論後同意」（見原審卷  
13 (一)第43頁）。徵以被上訴人提出日期欄記載：「1.（西元）  
14 2016.12.05、2.（西元）2016.12.12、3.（西元）2017.02.  
15 21」之「南亞自動Bonding線」佈置圖影本（見原審卷(一)第4  
16 4頁），可見被上訴人經與南亞公司及上訴人討論並依功能  
17 繪製佈置圖，復依該佈置圖開立估價單，如被上訴人未知悉  
18 系爭確認表內容，焉能確認系爭機器所需個別機構及功能，  
19 進而繪製佈置圖並報價及開立估價單？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  
20 並未提供系爭確認表云云，自不足取，上訴人主張：兩造間  
21 承攬契約約定以系爭確認表為被上訴人之工作範圍等語（見  
22 本院卷(一)第232頁），堪可憑採。是則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承  
23 攬製作系爭機器，依約應具備系爭確認表編號1-1至1-7、3-  
24 1至3-5、4-1至4-4、6-1至6-5所定之規格，及系爭確認表編  
25 號9-1至9-2所載之功能。至上開估價單項次A項下之第3、  
26 5、6、8項，僅在於說明被上訴人交付之組立機及移載設  
27 備及工作內容，不含安全圍籬封板、（移載治具）承載盤、  
28 上蓋製作、配電、電控元件軟體、控制箱及試車等項，非謂  
29 被上訴人交付之組立機及移載設備毋庸具備系爭確認表編號  
30 1-1至1-7、3-1至3-5、4-1至4-4、6-1至6-5所定之規格，及  
31 系爭確認表編號9-1至9-2所載之功能。被上訴人抗辯：兩造

並無約定系爭機器應符合系爭確認表規定之規格及功能云云，難謂有理。

(四)再查：

1.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原法定代理人鍾量鈞、現法定代理人鍾紹達於106年5月8日進入南亞公司，將UV機、點膠機及移載設備運至南亞公司1樓無塵室，於同日下午4時30分許，設備初步現場定位完成；上訴人與鍾量鈞於同年5月31日下午2時58分許進入南亞公司，並於同日下午3時將組立機入廠，組立機定位與電源風管接管作業完成等節，有南亞公司107年4月27日南亞電子字第187900252D67函附臨時車輛/人員進出廠核銷清單、二課試車工作日誌（下逕稱工作日誌）等影本為憑（見原審卷(一)第66、77、81、82、92、101頁）。上訴人不爭執被上訴人於106年5月8日、5月31日分別交付UV機及移載設備、組立機，南亞公司自是日起試車測試（見本院卷(一)第201頁）。堪認被上訴人於106年5月31日交付系爭機器予上訴人時，上訴人主觀上認定被上訴人承攬製作之系爭機器已經完成，方由南亞公司進行試車測試，且從形式外表觀察，系爭機器亦具有契約所約定之外觀型態，揆諸前開說明，被上訴人承攬製作之系爭機器應認定業已完成，至被上訴人是否實質完成約定之工作內容，則屬系爭機器有無瑕疵之問題，上訴人主張：系爭機器不符合系爭確認表之規格及功能，被上訴人未完成工作云云，難認可採。

2.系爭設備於106年12月14日當時無法符合系爭確認表之工項包括下列3項：(一)項次9-1，組立機：只能符合夾PIN2.0mm使用，無法確認可符合夾PIN的pitch種類2.54mm、1.8mm、1.5mm、1.27mm使用。(二)項次9-1，組立機：STN-LCD面板長寬150mm×100mm以內，尚無法確認可以放雙工位生產。(三)項次9-2，全線需自動連線生產：除UV機外，其餘機台（即組立機、點膠機、移載設備）產速無法符合每12秒內產出1片（TACK TIME< 12秒/片），組立機之各機構運作需符合所有功能性之要求，因當時僅符合夾PIN2.0mm使用，故不符合系爭

01 確認表之要求等情，固有南亞公司110年4月28日南亞電子字  
02 第21BE0016F885號函、110年12月10日函可稽（見本院卷(一)  
03 第321、467頁），然充其量僅能證明被上訴人承攬製作完成  
04 之組立機及移載設備，不符合系爭確認表編號9-1及9-2之功  
05 能，而有不具備兩造約定之品質及有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  
06 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仍不得謂工作未完成。上訴人  
07 執此主張被上訴人交付之組立機及移載設備不符合系爭確認  
08 表之規格及功能，自屬未完成工作云云，難謂有理。

09 (五) 況查：

10 1.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承攬製作之系爭機器因不符合系爭確  
11 認表之規格及功能而屬未完成工作，伊因此受有支出改善系  
12 爭機器費用之損害合計138萬9039元（細項如南亞夾PIN機費  
13 用表編號1至22，見原審卷(一)第11頁）云云，固提出應收帳  
14 款對帳單、統一發票、銷貨單、對帳單、送貨單、估價單、  
15 報價單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二)第63至78頁、原審卷(一)第24  
16 1至249頁）。惟上訴人自陳其支出釐泊費用含治具7萬5420  
17 元（南亞夾PIN機費用表編號5，見原審卷(一)第11頁），係針  
18 對系爭確認表編號2-3、2-5、5-3、5-5即點膠機之自動出膠  
19 裝置、膠量回吸功能，不溢膠（見本院卷(二)第153頁、原審  
20 卷(一)第14頁），核與被上訴人承攬製作之系爭機器（即組立  
21 機、UV機及移載設備）無涉。又兩造間承攬契約約定被上訴  
22 人交付之組立機及移載設備及工作內容，不含運費包材，有  
23 被上訴人開立之估價單影本為憑（見原審卷(一)第20頁），則  
24 上訴人提出鈺多貨運有限公司開立之106年4月對帳單，主張  
25 其支出南亞夾PIN機費用表編號10之運費3200元，亦與被上  
26 訴人無關。從而，上訴人執此主張其支出被上訴人未完成系  
27 爭機器之改善費用7萬8620元（7萬5420元+3200元=7萬862  
28 0元）部分，已嫌無據。

29 2. 其次，上訴人主張其支出南亞夾PIN機費用表編號9、編號12  
30 關於忠誠電木之帳款日期在106年5月2日至同年月31日之壓  
31 克力費用，雖提出銷貨單、忠誠電木股份有限公司開立列印



01 日期為106年5月25日之對帳單、列印日期為106年6月22日、  
02 帳款日為106年5月31日之對帳單等影本（見本院卷(二)第65、  
03 68至69頁）為證，惟上開單據記載之客戶名稱為「金都賀測  
04 具科技有限公司」，而非上訴人，則此部分費用是否確係因  
05 被上訴人未完成系爭機器而支出之改善費用，即非無疑。再  
06 者，上訴人主張其支出南亞夾PIN機費用表編號6至8、編號1  
07 0之運費2650元、編號11、編號12關於忠誠電木之帳款日期  
08 在106年6月1日至106年7月4日之壓克力費用、玄暉企業及中  
09 興公司部分之壓克力費用、編號13至17、22之費用乙節，固  
10 提出被上訴人於106年8月30日開立之PL00000000號統一發  
11 票、鈺多貨運有限公司開立之106年7月對帳單、106年8月對  
12 帳單、忠誠電木股份有限公司開立列印日期為106年6月22日  
13 中關於帳款日為106年6月1日至同月19日之對帳單、列印日  
14 期為106年7月27日之對帳單、玄暉企業有限公司分別於106  
15 年7月7日、同年月20日開立之送貨單、中興壓克力企業有限  
16 公司開立銷貨日期為106年7月1日之客戶應收對帳單及同年  
17 月3日開立之統一發票、詮翔油壓五金有限公司於106年12月  
18 26日開立之估價單及同日開立之QS00000000號統一發票、極  
19 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2月1日開立之YR00000000號統  
20 一發票、鑫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18日開立之YR00  
21 000000號統一發票、詳禾科技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26日開立  
22 之YS00000000號統一發票、鴻偉精密有限公司於106年12月2  
23 6日開立之報價單等影本（見本院卷(二)第64、66至67、69至7  
24 8頁）為證。惟上開單據所示之支出日期均在被上訴人於106  
25 年5月31日交付系爭機器之後，難認係上訴人因被上訴人未  
26 完成系爭機器而支出之改善費用。從而，上訴人主張其因被  
27 上訴人未完成系爭機器而支出南亞夾PIN機費用表編號6至  
28 9、編號10之運費2650元、編號11至17、編號22之改善費用  
29 合計76萬6719元部分，亦為無理。

30 3.再者，上訴人主張其因被上訴人未完成系爭機器而支出南亞  
31 夾PIN機費用表編號1至4、18至21之改善費用合計54萬3700

元云云，僅泛稱係針對系爭確認表編號3-3、5-3、3-2、5-2、4-1、1、4-2、1-7、1、3至5、9-1至9-2項目（見本院卷(二)第153頁），惟上開項目包含系爭確認表編號5之點膠機，及其下編號5-2之XYZ三軸加工範圍300mm\*300mm\*80mm、編號5-3之自動出膠裝置（見原審卷(一)第14頁），非被上訴人承攬範圍，上訴人復未舉證上開項目與被上訴人製作系爭機器之工作內容如何勾稽比對，則上訴人主張其因被上訴人未完成系爭機器而支出改善費用54萬3700元部分，難謂有理。

4.從而，上訴人主張其因被上訴人未完成系爭機器而受有支出之改善費用138萬9039元之損害，即無可採。至上訴人聲請傳訊證人簡志峰、許明峻，證明被上訴人製作之系爭機器並未通過南亞公司之驗收部分（見本院卷(二)第234頁），核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綜上，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未完成工作為由，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38萬9039元，洵屬無據。又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訂金30萬元，乃係依兩造間承攬契約給付（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二)），上訴人復未舉證兩造有被上訴人應返還定金30萬元之約定，則上訴人依兩造間承攬契約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訂金30萬元，亦為無理。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兩造間承攬契約、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68萬9039元，及自本訴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貳、反訴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向上訴人承攬製作系爭機器，約定承攬報酬為192萬元（未稅），伊已完成並交付系爭機器，扣除上訴人已給付之訂金30萬元，自得依兩造間承攬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尚欠報酬171萬6000元（即：192萬元×1.05－30萬元＝171萬6000元）。又上訴人於106年7月20日委由伊承攬

01 修改放大機台尺寸，並由單邊夾PIN改為雙邊夾PIN，復於同  
02 年12月6日委由伊承攬加工製作A34產品，伊亦得依兩造間承  
03 攬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伊支出修改機台尺寸之材料費用10  
04 萬元（未稅）、A34產品加工費3萬6000元（未稅）等情。爰  
05 依兩造間承攬契約提起反訴，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  
06 185萬8800元（即：171萬6000元+10萬元 $\times$ 1.05+3萬6000元  
07  $\times$ 1.05=185萬8800元），併加計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8 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09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交付之系爭機器不符合系爭確認表之  
10 規格及功能，屬未完成工作，自不得請求伊給付報酬。又伊  
11 並未委由被上訴人承攬修改機台尺寸及追加A34產品作為生  
12 產規格，被上訴人請求伊給付修改費用10萬5000元及A34加  
13 工費用3萬7800元，亦為無理等語，資為抗辯。

14 三、原審就反訴部分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15 其反訴部分之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反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  
16 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7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反訴之上訴駁回。

18 四、按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與承攬人工作完成有間，倘承攬工作  
19 已完成，縱有瑕疵，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修補，如承  
20 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  
21 者，得行使解除權或請求減少報酬，仍無解於定作人給付報  
22 酬之義務（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65號判決意  
23 旨）。經查，被上訴人承攬製作之系爭機器業已完成，業如  
24 本院前述認定，縱有瑕疵，上訴人僅得請求被上訴人負承攬  
25 人瑕疵擔保責任，仍不得解免定作人給付報酬之義務，然上  
26 訴人於本院表明不再主張系爭機器有瑕疵（見本院卷(二)第279  
27 頁），則被上訴人依兩造間承攬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尚欠  
28 承攬報酬171萬6000元（即：192萬元 $\times$ 1.05—30萬元=171萬  
29 6000元，此數額為上訴人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80頁），  
30 即屬有據。

31 五、次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

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民法第493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被上訴人承攬製作系爭機器，依約應具備系爭確認表編號1-1至1-7、3-1至3-5、4-1至4-4、6-1至6-5所定之規格，及系爭確認表編號9-1至9-2所載之功能，業如前述。是則被上訴人製作組立機，依系爭確認表編號1-6、9-1記載，LCD面板夾PIN組立（夾PIN機構），應為可雙面夾PIN與單面夾PIN選擇，且設計可雙工位夾PIN機構，增加產能（1次兩片LCD生產），其面板長寬150mm×100mm以內可放雙工位（見原審卷（一）第14至15頁）。

(二)鍾紹達於106年7月20日寄發電子郵件予黃景清(Jay)及上訴人，略以：「1.要符合150×100玻璃、桌面外型要加大伺候型程要更換、重組。2.現況桌面維持、120×60玻璃，但切pin寬度80以內（切刀80mm寬），長度與pin寬度相對，請裁示」、「1.今通知採用機台尺寸改大，符合150×100雙邊pin人工翻面cycletime 12sec確定來不及。2.修改費用10萬元、請確定付款方式由您（指黃景清）或金都（指上訴人）付？以利工作進行」等語（見原審卷（一）第49頁），參以證人簡志峰證稱：V66是單邊夾PIN，A34是雙邊夾PIN，當初規範有要雙邊夾PIN。但測試只拿V66，後來要求要拿A34測試，當時無法雙邊夾PIN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31頁），可見被上訴人原交付之組立機不符合面板長寬150mm×100mm以內可放雙工位（即雙邊夾PIN）之功能，而具有瑕疵。是則被上訴人支出之修改費用10萬5000元，核屬修補其交付組立機之瑕疵所支出之費用，此為被上訴人應負之瑕疵擔保責任，佐以上訴人以電子郵件回覆鍾紹達，略以：「此費用如討論的狀況處理，沒有理由由金都（即上訴人）支付」等語（見原審卷（一）第50頁），顯然兩造亦未達成合意由上訴人支付此部分修補費用。準此，被上訴人主張依兩造間承攬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修改費用10萬5000元云云，即屬無據。

01 (三)證人簡志峰證稱：系爭買賣契約約定上訴人交付系爭設備中  
02 之組立機，應符合系爭確認表規定之產速、精準度，系爭買  
03 賣契約沒有寫到組立機要能生產A34產品，但組立機基本上  
04 要能作每個型號的產品，V66是單邊夾PIN，A34是雙邊夾PI  
05 N，後來拿A34產品測試，當時系爭設備無法雙邊夾PIN等語  
06 （見原審卷(一)第224、225、231頁）。又被上訴人原交付之  
07 組立機欠缺雙邊夾PIN之功能，而具有瑕疵，業如前述，雖  
08 被上訴人支出A34之加工費用，有統一發票影本可稽（見原  
09 審卷(一)第51頁），然此屬修補瑕疵所支出之費用。至上訴人  
10 於106年11月27日寄發電子郵件予鍾紹達，略以：「達叔  
11 （指鍾紹達）負責其他治具配件製作，並派小鍾入廠調校及  
12 試機，交期承諾兩星期。備註：以上請多多幫忙，因下午副  
13 廠長及課長約我入廠開會，就課長電話說的應該是跟11月30  
14 日展延最後期限有關。我會依此交期去說服南亞，希望大家  
15 一起努力一下，除避免驗收遙遙無期外，若真的南亞無法展  
16 延，啟動扣款機制或驗退，對大家都不好，加油囉」；於10  
17 6年12月11日寄發電子郵件予鍾紹達，略以：「……只能請  
18 你們盡可能提前……」等語（見原審卷(三)第18、19頁），乃  
19 上訴人向鍾紹達說明瑕疵修補內容及要求完成改善期限，難  
20 謂係兩造另行成立新承攬契約，上訴人委由被上訴人加工製  
21 作A34產品。則被上訴人主張依兩造間承攬契約，請求上訴  
22 人給付A34加工費用3萬7800元云云，亦屬無據。

23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6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7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8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9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  
30 尚欠報酬171萬6000元，係屬不確定期限之債權，且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即107年3月24日（見原審送達證書卷第5頁）起計付  
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兩造間承攬契約，提起反訴請求上訴  
人給付171萬600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  
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  
審就上開反訴不應准許部分【即被上訴人反訴請求修改費用  
及A34加工費用合計14萬2800元（10萬5000元+3萬7800元＝  
14萬2800元，均含稅）本息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  
開反訴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應駁回其此部分上訴。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肆、據上論結，本件上訴，關於本訴部分為無理由，關於反訴部  
分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  
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

法 官 楊雅清

法 官 陳心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  
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

01 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  
02 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05 書記官 黃麒倫